微致敬

牺牲英模的女儿长大后也穿上警服

@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近日,27岁的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女警桂楠第一次给父亲写信,她在信中对父亲说,只是看到您的名字,我就已泪流满面,而这封信,她的父亲却再也无法收到。

她的警察父亲桂镜洪14年前倒在了工作岗位上,年仅41岁,后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父亲牺牲那年,桂楠才13岁。

如今,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毕业后加入警队的桂楠继续奔跑在父亲未尽的道路上。

微视野

科学家发现约1.3亿年前的蚊子

@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官方账号)

近日,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科研团队,在距今约1.3亿年前的黎巴嫩琥珀化石中,发现已知最古老的蚊子化石。这次发现的2只雄性蚊子均保存了特有的刺吸式口器,证明在蚊科演化的早期阶段,雄性蚊子也是吸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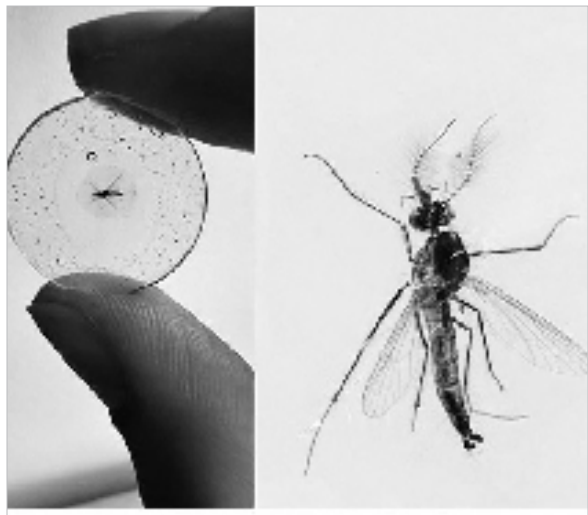
琥珀中雄蚊背面视图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6日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

张泽铧:本院受理原告张妙兴与被告张云兴、张兰凤、张桂凤、周小芬、张泽青、张泽铧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张云兴就(2023)浙0108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803号

郑韦强(住杭州市西湖区小江村六号浦西66号):本院受理原告张丁军与被告郑韦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郑韦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张丁军归还借款577000元;二、郑韦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张丁军支付利息16682.75元及以577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倍计付的利息;三、郑韦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张丁军支付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37元,由郑韦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707号

金民秀(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夏禹桥村2组唐家头20号):本院受理原告於婷萍被告金民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6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民终5554号

曾祥章: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波民和那萨尔丁典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曾祥章典当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民终5554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准许上诉人宁波民和那萨尔丁典当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上诉人宁波民和那萨尔丁典当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148号

赵伟伟(公民身份号码3407211987**1810):**本院受理的原告林进春与被告赵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132号

湖州东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共安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东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287号

太子河区萌宠星球宠物馆: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娇与被告太子河区萌宠星球宠物馆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32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热塘法庭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执异54号

浙江琉森家居有限公司、韩双胜、尤志劲: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明与被执行人浙江琉森家居有限公司、韩双胜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刘明申请追加尤志劲为被执行人现本案已审查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执异54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申请人刘明撤回执行异议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270号

陈宇杰:原告郭庆合与被告陈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2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宇杰返还原告郭庆合借款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陈宇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214号

安徽睿亿家电有限公司:原告宁波禾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睿亿家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6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422号

吴昌兴、覃信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014号

陈洋洋:本院受理原告吴锦中与被告陈洋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4613号

哪吒速运有限公司:原告常山弘扬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宁波翰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对执行标的物车辆(苏AOD233、苏A7C911、苏A1C322、苏A8C733、苏A2C598)停止执行,并解除对上述车辆的查封;本次案件约90万。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满期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012号之一

赵万鹏(公民身份号码:3416211965**1913):**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赵万鹏、台州市成辉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评估报告等。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5450元;二、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972号

黄震: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欣和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承诺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本院判决:被告黄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慈溪欣和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2098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1元,由被告黄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124号

袁丽萍:本院受理原告魏江海诚信袁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公须知、当事人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21年4月5日起的利息;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4年2月2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22,410,344.01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星东,罗震宇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0571-85779582

电子邮件:huangxingdong@cinda.com.cn,lu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3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1,009,415.86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星东,罗震宇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0571-85779582

电子邮件:huangxingdong@cinda.com.cn,lu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